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同新环函（2024）34号

关于山西优兴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管材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优兴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优兴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西优兴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管材生产项目位于大同市新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园屯镇北0.9km处，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2400吨塑料管材，租用已有厂房布置原料仓库、生产线及配套工程。根据“报告表”和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关于“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防尘布苫盖；产生的弃料、废弃设备包装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运营期，原料采用密封袋装，储存于封闭式厂房西侧的原料堆存区；生产车间采用密闭式拌料机，切割工序设置封闭式作业箱，定期清洁，挤出机出口处设置封闭式集气罩，将废气利用风管通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高15米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

2、施工期，设备冲洗废水经集水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可依托原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原厂区化粪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排污排入化粪池，回用。

3、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营期，选择噪声小、振动小的低噪声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需设置减振、隔声和密闭措施，安装减震垫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统一运送至住建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堆埋区；设备废弃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废边角料、残次品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三、核定本项目有组织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

有机物 0.18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大于 0.3 吨/年，无需进行置换。

四、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大同市新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2024年8月19日

